台灣人壽 好元氣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元氣終身健康保險附約B型(0101) · C型(0101)

商品文號:備查文號:104年05月15日台壽數字第1040001644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給付項目: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本商品之癌症等待期間為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内。)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 102年03月20日102台壽數二字第00007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依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修正

(本商品之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三十天以內。)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元氣終身健康保險附約C型(0101)

商品文號:備查文號:102年03月20日102台壽數二字第00008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依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

650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商品之特定屬所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三十天以內。)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特色

- **※ 強化醫療保障缺D的最佳選擇。**
- 特定傷病一次給付,不用手術、不用住院,不用收集單據。
- 靈活搭配不受限,依個人需求打造專屬保障。
- 🕒 好元氣 強化癌症保障,專心抗癌

	信件	低侵襲性癌症
	恕业	侵襲性癌症

← 元氣B型(0101) 提供心血管、胸腹部臟器之特定傷病保障

_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5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9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症
ı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6	肝硬化症	10	猛暴性肝炎
ı	3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7	心臟瓣膜手術	Ш	風濕性心瓣疾病
ı	4	末期腎病變	8	主動脈外科置換術	12	川崎病併有心臟併發症

註:保障項目第11-12項之保障範圍僅限0~23歲。

む 元氣C型(0101) 提供神經、免疫系統及其他部位之特定傷病保障

	癱瘓(重度)	7	多發性硬化症	13	急性腦炎
2	肌肉營養不良症	8	帕金森氏症	14	嚴重頭部創傷
3	運動神經元疾病	9	阿爾茲海默氏症	15	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4	再生不良性貧血	10	脊髓灰質炎	16	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
5	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		嚴重燒燙傷	17	完全依賴胰島素糖尿病
6	良性腦腫瘤	12	系統紅斑性狼瘡	18	史底耳氏病

註:保障項目第17-18項之保障範圍僅限0~23歲。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保障內容

30歲男性,投保20年期「<mark>台灣人壽好元氣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mark>」,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方式採年繳,年繳 保險費18,170元。

給付項目		給付内容	給 付 金 額	
	初次罹患 <mark>低侵襲性</mark> 癌症保險金 (給付一次為限) ^(註1)	保險金額 × 10%	10萬元	
	初次罹患 <mark>侵襲性</mark> 癌症保險金 ^(註2)	保險金額×100%+未到期保險費-已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註3)	100萬元 + 未到期保險費(需扣除已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註3)	

- 註1. 「低侵襲性癌症」,係指「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所載之下列疾病:
 - 1.第一期前列腺癌。2.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3.第一期膀胱癌。4.在Duke分期系統為A(或相等)者之結腸直腸癌。
 - 5.卵巢邊緣性癌症。6.在TNM分期系統為T1N0M0者之顯微性乳突狀甲狀腺癌。7.在RAI分期系統為第二期(含)以下之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8.第一期何杰金病。9.原位癌
- 「侵襲性癌症」,係指「低侵襲性癌症」以外之其他癌症。
- 註3. 本公司依保險金額加計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保險費之未到期保險費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時,應扣除已申領 之「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B型

30歲男性,投保20年期「台灣人壽元氣終身健康保險附約B型(0101)」,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方式採年繳, 年繳保險費15.980元。

給付項目	給付内容	給付金額
特定傷病保險金	保險金額+未到期保險費(註)	100萬元 + 未到期保險費(註)

註:本公司依保險金額加計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保險費之未到期保險費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型

30歲男性,投保20年期「台灣人壽元氣終身健康保險附約C型(0101)」,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方式採年繳, 年繳保險費7,780元。

給付項目	給 付 内 容	給 付 金 額
特定傷病保險金	保險金額+未到期保險費(註)	100萬元 + 未到期保險費(註)

註:本公司依保險金額加計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保險費之未到期保險費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核保規定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期間/投保年齡/投保金額

繳費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0~65歳	0~60歳	0~55歳		
投保金額	好元氣:10萬元~300萬元 元氣B型(0101) / C型(0101):10萬元~500萬元				

- 註1.0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
- 註2. 投保金額需以萬元為單位
- 註3. 台灣人壽好元氣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惟體況有既往病史之被保險人, 累計以100萬元為限。
- 註4. 台灣人壽元氣終身健康保險附約B型(0101)/C型(0101): 最高投保金額超 過401萬元(含)以上者,須請保戶完成一般體檢及尿液常規檢查報告與進 行財務核保評估。有體況異常之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400萬元為限
- 註5. 上述核保規定如有變更,應依最新規定,其餘未提及事項,以本公司之規 定辦理,本公司並得視被保險人之年齡、體況、工作内容、經濟能力、台 灣人壽有效契約累計保額、理賠記錄及同業投保狀況等因素,決定承保條 件與承保額度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内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 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台灣人壽好元氣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最高21.70%、最低18.56%; 「台灣人壽元氣終身健康保險附約B型(0101)」最高24%、最低24%;「台灣人壽元氣終身健康保險附約C型(0101)」最高24%、最低24%;如要詳細 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電話: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 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 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 質課稅原則專區
-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 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内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衆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発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12》

Control No: 1612-1812-MK-0086